**投标函（格式，放入技术资料部分内）**

致： 、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  ）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填写姓名、单位、职务）**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宣布同意如下：

1.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诺按标书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2. 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3.我单位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6.我方承诺完全遵守和满足招标文件供货日期(完工日期)和所投产品(服务)的质保期(免费保修期)要求。

7.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